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退任及撤回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核數師

鑒於致同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後出現核數師職位空缺，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德豪提出的審計費用；(ii)其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已展示出獨立於本集團及具有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立信德豪的資歷，包括其市場聲譽、對本集團的獨立性、經驗及人手。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